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  
**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9.74 元/股调整为 9.57 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86,858,316 股调整为不超过 190,197,513 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简述**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9.89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84,000,000 股。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306,285,261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02,474,215.46 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利润分

配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发行价格调整为 9.74 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86,858,316 股。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6,858,316 股新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 二、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1,306,285,261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71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223,374,779.63 元，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已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 2016 年 7 月 14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鉴于公司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如下：

### 1、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 9.74 元/股调整为 9.57 元/股（即本次非公开

发行价格不低于 9.57 元/股)。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9.74 元/股-0.171 元/股  
=9.57 元/股。

##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186,858,316 股(含 186,858,316 股)  
调整为不超过 190,197,513 (含 190,197,513 股)。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820,000,000 元÷  
(9.74 元/股-0.171 元/股) =190,197,513 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